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对大连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大连控股于2016年11月2日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全天。2016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3），披露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进行协商论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0）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1）。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



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临 2017-05 号），披露了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7-07 号）。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公司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披露了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重组工作，争取在停牌 5 个月内完成重组预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根据目前进展，上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胡永刚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持有的全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辉控股”）100%的控股股权，全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158.HK）27.9%的股权。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物医学、医疗保健产品及医疗技术，提供生产及销售组织工程产品及其相关副产品，以及销售及分销医疗产品及设备。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胡永刚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交易方案、后续工作、保密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就公司收购全辉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与交易对方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由于交易标的涉及资产体量较大，沟通协调工作较多，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协商沟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公司及相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连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大连控股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合理性。

三、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考虑到本次方案的复杂性，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6日

